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更新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停車場經營權 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停車場年度管理費

茲提述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與北京兒童醫院就收購停車場經營權及管理費付款訂立停車場合作協議，為期20年。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與北京兒童醫院訂立停車場合作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北京兒童醫院已同意授出而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已同意收購停車場經營權，為期3年(「**期限**」)。待期限屆滿後，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停車場合作協議應於每次屆滿後自動續期3年，直至20年經營權期限結束(「**後續期限**」)。董事認為自動續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告所披露於期限(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應向北京兒童醫院支付的停車場年度管理費維持不變。

除上述變動外，停車場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將於期限及後續期限屆滿前檢討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